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660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**Walnut
Uncle**

申 请 人 南京美禾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阳光路3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省宁海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